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88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依宥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千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司繼補字第322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納，將駁回其聲請。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